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涉及与公司现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6月16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类别
1	李苏华	51,6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杨水森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李建荣	504,270	人民币普通股
5	姜涛	2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杭州积优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86	人民币普通股
7	蒋政廷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罗大昌	208,028	人民币普通股
9	徐群	182,582	人民币普通股
10	邓成丽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类别
1	李建荣	504,270	人民币普通股
2	姜涛	2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杭州积优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86	人民币普通股
4	蒋政廷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罗大昌	208,028	人民币普通股
6	徐群	182,582	人民币普通股
7	邓成丽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赵婉娥	1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龙	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并对本次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